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外便〔2025〕25号

关于征集面向“一带一路”国家 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行业协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技术专项合作计划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面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与应用，我部现会同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局，通过地方科技厅（局）、各行业协会公开征集面向“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编制《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可持续发展技术清单（2025）》，将适时对外发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技术成果征集条件

（一）符合“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政策、标准和相关法律，可在“一带一路”国家快速落地并进行市场化推广。

（二）契合“一带一路”国家可持续发展需求，综合效益明

显。

(三) 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技术风险可控, 技术经济性突出, 已有多家公司具备相似技术。

(四) 技术成果涵盖人工智能赋能可持续发展、生态农业、可再生能源与储能技术、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水资源可持续技术、绿色建筑与智慧城市、智慧医疗、低碳交通与智能出行等领域。

(五) 所申报材料均为可公开信息。

二、组织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申报, 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二) 技术成果采用在线方式征集。对申请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单位在填报申报书前, 应当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 不符合申报资质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可从即日起通过中国“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信息系统 <http://ttssc.ustb.edu.cn/sign/signup> (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单位请先注册) 在线提交电子申报书及支撑材料。

3.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书和技术申报承诺书模板（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填写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申报书的签字盖章页和技术申报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以电子附件形式作为必填项目于网站一并提交。

4.在线申报完成后，寄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属地方科技厅局或行业协会。纸质申报书内容、签字盖章页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收取纸质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于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前出具推荐函（附件3），报送我司。

（四）每个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在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不限项。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四、联系人

（一）技术成果申报内容相关问题，可咨询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张贤

电话：010-58884888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刘馨

电话：010-58884846

邮箱：liuxin@acca21.org.cn

(二) 在线填报信息技术相关问题，请联系

“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信息系统（北京科技大学）

电话：17729901812

附件：1. 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可持续发展技术申报书（格式）

2. 技术成果申报承诺书

3. 技术成果推荐函（格式）

